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II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7頁、第58至63頁及第64至6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I)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5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7
(III)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5
投票表決.....	15
推薦建議.....	16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2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24
附錄四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38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43
附錄六 —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5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的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A股」	指	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普通股，將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
「公司章程（A股）」	指	將於A股擬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指	將於A股擬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的內資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行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指	將於A股擬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在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擬修訂的議事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
「人民幣」	指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截至本通函日期之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	指	將於A股擬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莫世行先生

麥偉豪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I)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II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ii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以及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之詳情；(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詳情；及(iii)更新A股發行授權之詳情。

(I)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事之任期於2014年屆滿。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在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獲選舉產生之前，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職責。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彼等之職務並履行彼等之職責，直至有關委任第四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止。

第四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將由9名監事改為6名監事，其中包括2名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等之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而各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批准委任彼等且新一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屆滿為止。於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所有退任董事及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自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將退任之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莫世行先生以及將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李昆先生、周靜女士和獨立監事李光煒先生均已告知本公司，彼等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起分別退任董事及監事之職務。張成行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編輯出版委員會主席，而莫世行先生在其退任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成行先生、莫世行先生、李昆先生、周靜女士及李光煒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段所述之退任董事及監事外，其他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合乎資格並將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後，已提名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趙俊懷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麥偉豪先生（均為退任董事）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下一任期之董事，下一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如上文所述，張成行先生及莫世行先生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且將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獲委任當天起退任其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提名楊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董事會任期之新董事。

監事會已提名徐平先生及許玉鄭先生（均為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傅代國先生（為退任之獨立監事）為候選人，以分別接受重選為下一任期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下一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如上文所述，李昆先生、周靜女士及李光煒先生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當天起退任彼等之監事職務。因此，監事會已提名劉密霞女士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監事會任期之新獨立監事。

王建平女士、蘭紅女士及劉南女士（均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以民主方式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第四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生效。

在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所有上述接受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符合A股發行完成後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反映監事人數及監事會組成之有關調整，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作出若干修訂。上述有關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為符合A股發行完成後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作出若干修訂。上述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而為反映監事人數及監事會組成的建議修訂，監事會建議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作出若干修訂。上述有關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告生效，且公司章程（A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及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將僅於A股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III)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股東亦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計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未獲批准，預計在董事會授權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未必能完成A股發行。有鑑於此，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授權。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所得款項用途及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者並無重大改變，現重新載列如下供股東參考：

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

- (i) 股份類別： A股
-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董事會函件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18,000,000元的項目：

- (a) 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目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築工作，並運用自籌資金支付本項目部份前期成本；
- (b) 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目前，本公司已運用自籌資金建立部份中小型門店；
- (c) 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目前，本公司已運用自籌資金完成項目子系統的研發工作及試運行；
- (d)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此項目之籌備工作；及
- (e) ERP建設升級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此項目之籌備工作。

上述項目的實行並非以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及收到相關所得款項為條件。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相關投資款。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A股發行開支）不足以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並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補足資金缺口。

視乎A股發行完成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獲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予的授權不時對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上述資料可能作出相應變動。

股東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就A股發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或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擬向董事會授出之權限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董事會函件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倘上述更新授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授出，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生效。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包括該日）發行A股之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且按擬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計算）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股	592,809,525	52.22%	A股	592,809,525	48.05%
四川出版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股	31,051,927	2.74%	A股	30,572,893	2.48%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	國有股	9,409,675	0.83%	A股	9,264,513	0.75%
遼寧出版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股	6,586,773	0.58%	A股	6,485,160	0.53%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53,336,000	4.70%	A股	53,336,000	4.32%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	—	A股	725,809	0.06%
公眾	H股	441,937,100	38.93%	H股	441,937,100	35.82%
				A股	98,710,000	8%
合計		<u>1,135,131,000</u>	<u>100%</u>		<u>1,233,841,000</u>	<u>100%</u>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好處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任第四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ii)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iii)更新A股發行授權。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以供內資股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A股發行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7頁、第58至63頁及第64至6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78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委任第四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ii)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iii)更新A股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龔次敏，5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四川出版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曾任成都市新華書店副經理、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成都市管理中心主任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副總裁，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於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於2007年2月起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於2012年11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龔先生持有四川大學經濟及商業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為高級經濟師。

羅勇，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任四川出版集團總裁、黨委副書記。曾任甘孜報社記者，四川民族出版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社長、黨組書記及總編輯，四川出版集團管委會副主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黨委副書記，並於2013年12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總裁。羅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中文系，並先後完成西南民族大學文學院新聞專業課程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課程，並獲有編審專業資格。

楊杪，44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亞新盛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省新華書店教材公司銷售部副經理、經理，四川新華圖貿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教材發行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教育服務事業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成都大學政治系公共關係與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並先後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課程，亦為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羅軍，4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董事、副總裁，四川新華海頤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漢三星堆瞿上園文化有限公司、都江堰市玉壘山居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蜀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市新華創智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新華晟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四川省新聞出版局直屬機關團委書記、人事教育處副處長及處長，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培訓中心主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08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月起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副總裁，並於2007年11月起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董事。羅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完成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課程。

張鵬，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任四川出版集團總裁助理、辦公室主任。曾任四川人民出版社編輯、總編室主任。於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9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7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總裁助理。張先生畢業於四川省教育學院中文系，後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新聞學碩士學位。

趙俊懷，4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任成都華盛集團副董事長，成都音樂學院幼兒園蜀都分園、成都市和正洋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文軒物流有限公司及四川文軒幼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文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成都市第八支行行長，成都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四川文軒幼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07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起任成都華盛集團副董事長、成都音樂學院幼兒園

蜀都分園董事長，於2008年起任成都市和正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起任四川文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起任四川文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起任四川文軒幼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畢業於四川農業大學農經管理專業並獲本科學士學位以及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財政投資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亦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科責任教授、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博士生導師。同時兼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數量經濟專業博士生導師、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商學院EMBA項目、四川大學EMBA項目和山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曾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原北京經濟學院）基礎課部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金融系主任，1997年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從事世界銀行經濟學項目研究，1999年、2004年分別在德國波鴻魯爾大學經濟學院、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系做高級訪問研究。於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起兼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0年3月起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韓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主修理學並先後獲北京師範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和理學博士學位，曾赴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從事宏觀經濟專業博士後研究。

麥偉豪，4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8321）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任麥偉豪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計主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1）會計經理，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經理，東峻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412，已退市）會計經理，江山

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95）財務總監以及中洲發展有限公司(Sino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起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起任麥偉豪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財務）學士學位，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肖莉萍，58歲，曾任四川省新華書店電算科副科長、人事科科長、人事部主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和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11年7月退休。肖女士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專業，並於2002年9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課程，亦為高級政工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各董事會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董事會候選人認為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委任各董事會候選人的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作為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而本公司亦將與彼等分別簽訂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和薪酬，將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任期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徐平，5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亦任四川出版集團紀委書記及四川出版協會常務理事。曾任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有機化學所黨委秘書、團工委副書記、書記、管理處副處長，四川省鹽亭縣人民政府副縣長，中共四川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四川省監察廳機關事務管理室正處級紀檢員、宣傳教育室正處級副主任，四川出版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室主任。於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0年12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紀委書記。徐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授高級政工師專業資格。

許玉鄭，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亦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董事、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四川新華海頤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新華晟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成都市新華創智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共四川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四川省監察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紀檢員、正處級副主任，成都市玉錦苑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7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於2006年1月起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紀委書記，於2007年11月起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董事，於2008年3月起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工會主席。許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後獲得四川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持有律師執業資格。

獨立監事

傅代國，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彼亦為西南財經大學西部商學院副院長、教授，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23）、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副院長，四川省資產重組中心項目經理及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人民商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28）、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57）、四川中匯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中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9）、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72）獨立董事。彼於2006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13年起任西南財經大學西部商學院教授、副院長。傅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會計學會成員，成都市會計學會副會長。

劉密霞，56歲，於1987年12月至2003年1月分別任四川省新華書店財務科副科長、四川省新華書店音像公司財務部主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室副主任。彼亦於2005年5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於2013年3月退休。劉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亦為會計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各監事會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監事會候選人認為概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委任各監事會候選人的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作為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而本公司亦將與彼等分別簽訂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和薪酬，將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結合監事會之意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而釐定。彼等之任期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A. 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1. 現行公司章程第七條

原文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5年〔●〕月〔●〕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文為：

「監事會由9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修訂為：

「監事會由6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3.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修訂為：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B. 公司章程（A股）之建議修訂如下：**1. 公司章程（A股）第七條**

原文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12月20日、2013年3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3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8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以下簡稱「**本章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3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3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4年8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5年〔●〕月〔●〕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以下簡稱「**本章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公司章程（A股）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原文為：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為：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3. 公司章程（A股）第九十六條第一款

原文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修訂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4. 公司章程（A股）第一百零五條

原文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公司章程(A股)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 公司章程(A股)第一百六十條

原文為：

「監事會由9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修訂為：

「監事會由6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位。」

7. 公司章程（A股）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文為：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修訂為：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之建議修訂如下：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第九條第一款

原文為：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為：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第六十一條

原文為：

「受制於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為：

「受制於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原文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修訂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之建議修訂如下：

1. 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第五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決定達到下述標準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項（關聯交易除外，關聯交易適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2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10%以下的借款；

- (三) 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或需要披露、公告的交易事項。

購置股權、股票、股份、債券適用上述第(一)項的規定。

- 十、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決定達到下述標準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項（關聯交易除外，關聯交易適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2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10%以下的借款；
 - （三） 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或需要披露、公告的交易事項。
- 購置股權、股票、股份、債券適用上述第（一）項的規定。
- 十、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A.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1.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股東代表、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修訂為：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2.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修訂為：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B. 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之建議修訂如下：**1. 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第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股東代表、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修訂為：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審議及批准重選龔次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鵬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6.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俊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立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重選麥偉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莉萍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各成員之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玉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代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密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6. 批准及確認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7.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

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8.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9.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0. 批准及確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1.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2.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i) 股份類別：A股
- (ii)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不超過98,710,000股A股。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结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3. 受限於上述第(22)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內，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三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類別： A股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內，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十五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類別： A股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內，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十五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